

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第 37 讲：所多玛被灭（1）

创 17:1-18:15，记载了神向亚伯兰显现，预告神的应许将会在“明年”也就是亚伯兰一百岁的时候实现，那就是撒莱将会为亚伯兰生下一个儿子，这儿子并要取名为以撒，而亚伯兰和撒莱更要成为多国之父和多国之母，所以从今以后，他们分别改名为亚伯拉罕和撒拉。

虽然有神亲自的显现并宣告，但亚伯拉罕和撒拉的反应如何呢？他们一个“喜笑”，一个“暗笑”，对神的应许能否完全实现，并不是太有信心。的确，按人来看，当时的亚伯拉罕已经老迈，而撒拉月经也停了，试问一个完全没有生育能力的人，怎可能生下儿子呢？但神却说：“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么？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神提了一个问题：“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么？”，我们的回答又是什么呢？德兰修女有一天告诉她修道院的负责人说：“我有三毛钱，想为神办一所孤儿院，收容有需要的儿童。”负责人就回答德兰修女：“三毛钱那够办孤儿院？只有三毛钱，妳什么都不能做成！”德兰修女就微笑的说：“你说得对！不过，有神和我在一起，加上这三毛钱，我什么都可以做成！”

是的！有神和我们在一起，“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我凡事都能作”，有时候神的应许延迟未到，不等于不应验，而是神的时候未到，就如同不管撒拉相不相信，到了“明年”她一定会生下以撒一样。所以，我们要学习像诗人一样，“将事交托耶和華，并倚靠祂，祂必成全”，也当“默然倚靠耶和華，耐性等候祂”，因为真正的信靠包括了耐心等候，不轻言放弃，直到神的应许成就！

另外，亚伯拉罕待客之道也值得我们效法，特别是在我们当中外来的打工者，更是需要教会和弟兄姊妹的关怀与帮助。而亚伯拉罕对人的热诚和关爱，也带出了创世记 18:16-33 所记载的事件。

创 18:16 记载：“三人就从那里起行，向所多玛观看。亚伯拉罕也与他们同行，要送他们一程。”当时这三位客人宣告明年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后，就起行离开幔利橡树，到了希伯仑东面位置较高的山岗，从那里向南俯瞰，清楚的看见死海和附近的城镇，其中包括了所多玛。

而亚伯拉罕也继续做一个主人该有的待客之道，就是陪客人上路。就在路程中，创 18:17-20 记载了亚伯拉罕参与了一个属天的会议，那就是神要毁灭罪恶滔天的所多玛和蛾摩拉。

为什么亚伯拉罕能有这个荣幸参与这次属天的会议呢？答案就是创 18:17 说的：“耶和華说：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瞒着亚伯拉罕呢？”因为亚伯拉罕是神从万民中所拣选的人，神要透过他及他的后裔来实现神救赎的计划，使万国都因他得福。创 18:19 记载神说：“我眷顾

他”，这句话直接翻译就是“我认识他”，所以吕振中圣经译本翻译为“我和他相交”。

有学者就指出，“我认识他”这动词在盟约里乃是指“认得”、“承认大家有盟约的关系”。亚伯拉罕是神所拣选、所认得的，神并主动与他立约，彼此有亲密的关系，所以亚伯拉罕被称为“神的朋友”（参代下 20:7；赛 41:8；雅 2:23）。

神认得亚伯拉罕，神眷顾他、与他立约，而亚伯拉罕就要透过吩咐教导后代及家人眷属们，遵守神的道，如此就能讨神的喜悦，自然得神的祝福了。

但要怎样遵守神的道呢？那就是创 18:19 所说的“秉行公义”，这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特别是道德、司法、执法要公正，不能偏待任何人，也不能徇私枉法，就如弥 6:8 所说的：“世人哪，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、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。”

神要人秉行公义，那么神自己就更要施行公义，既然“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，声闻于我。”这句话可以翻译为“所多玛和蛾摩拉呼叫声音很大，它们的罪恶极重”，那么神当然就要所行动。

究竟这从所多玛和蛾摩拉城里所发出的声音是怎样的呢？创 18:21 记载：“我现在要下去，察看他们所行的，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么？”“声音”这词汇在旧约圣经出现时，常是指人被迫害时所发出的惨叫，例如伯 34:28，包括了出 22:22 的孤儿寡妇被苦待时的哀叫；还有赛 5:7 所说的被人以不公平的手段对待发出的冤声；以及创 4:10 人被杀害，流出的血的呼叫；而出 2:23 以色列人因作苦工而哀叫也是；最后是耶 18:22 的遇到敌人攻打而产生的哀叫。

所以耶和华所听到的声音，就是在所多玛、蛾摩拉这两座城里，那些被苦待、受了极大冤情的人所发出的哀叫声，试问公义又慈爱的耶和华怎能不有所行动呢？因此耶和华亲自下来世间，要做个审察，然后加以判断。当然，无所不知的神早以鉴察万事，所多玛、蛾摩拉的恶行岂能逃过祂的眼，但神仍愿意给人多一次的机会，所以祂下来察看，祂也让亚伯拉罕知道祂的计划，让亚伯拉罕有机会为这座城里的人祷告求情。

而亚伯拉罕是怎样向神求情的呢？他首先向神提出三个问题：“无论善恶，你都要剿灭么？将义人和恶人同杀？将义人和恶人一样看待？”这三个问题一个比一个尖锐，“杀”乃是法官所宣布的判决（参利 20:4；民 35:19），公平的法官绝对不会把无辜者处死，因为“义人”就是“无辜者”（现代中文译本），神怎能将无辜者和恶人同判死罪呢？“审判全地的主，岂能不行公义么？”

抓住神公义的属性，亚伯拉罕大着胆子向神祈求，他一共向神求了六次，从城里有五十个义人到十个义人。为什么亚伯拉罕要从五十个义人开始求呢？有学者就认为，当时的城市可以出去打仗的约有一百人（参摩 5:3），所以“五十”代表一半居民，亚伯拉罕假设城里应有一

半的人是无辜善良的，可惜他错了！

那么为什么亚伯拉罕会停在“十个义人”，接着就不再向神求呢？有学者指出这是因为亚伯拉罕在祈求过程中，对神的公义和慈爱越来越认识，他相信神必定会以公义对待城里的义人，就算整座城只有十个义人，神都会怜悯，那么亚伯拉罕何须再求呢？也有学者指出，这是因为十个人是一个城市最基本、最小的数目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亚伯拉罕关注的不是恶人受罚，他关心的是义人与恶人同待，这是不公平的事，他的爱心和正义感是我们当学习和追求的！有学者就提出，在旧约圣经里，常把祈祷和蒙福连在一起，所以为人代祷，就是等于祝福那人，例如赛 53:12 记载受苦的仆人使人得福，因“他为罪犯代求”。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不要小看了我们的代祷，我们不仅记念守望，我们更是透过代祷为别人祝福，这是何等大的福气！